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115756號

附件：如主旨、公告事項二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
公告欄擷取)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(下稱即時查詢方案)」如附件1，自112年9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8日衛部保字第112126029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方案增修項次如下：

(一)三、(五)調整其他預算經費及用途。

(二)五、(一)新增附件5獎勵項目，共計2項。

(三)五、(二)調整附件5-1獎勵項目CT、MRI等56項之獎勵點數及牙科X光檢查之獎勵時效規範。

(四)六、(一)~(四)調整提升智慧化資訊獎勵之獎勵項目。

(五)七、(二)調整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機制、獎勵上傳資料之

結算方式。

二、次修正即時查詢方案－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（查）結果、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格式說明（下稱檢驗（查）上傳格式）（附件2）及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醫療檢查影像格式說明（下稱影像上傳格式）（附件3）如下：

（一）檢驗（查）上傳格式：

- 1、新增表十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之愛滋檢驗填寫規範，並配合修正表一及表二上傳欄位說明。
- 2、修正表一及表二時間欄位收載至「秒」（長度為13）。
- 3、新增表一及表二「就醫序號」欄位之「職災案件」填列說明。

（二）影像上傳格式：

- 1、除調整牙科X光獎勵規範：修正四、（一）、四、（二）3.及表一。
- 2、修正表二時間欄位收載至「秒」（長度為13）。
- 3、新增表二「就醫序號」欄位之「職災案件」填列說明。

三、考量院所調整上傳程式所需時間，檢驗（查）上傳格式及影像上傳格式修訂於112年10月1日起實施。

四、旨揭方案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公告，又檢驗（查）上傳格式及影像上傳格式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與就醫

紀錄查詢項下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署長室、本署李副署長室、本署主任秘書室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(請刊登本署電子報)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承保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